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南政办发〔2021〕115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南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市级驻商各单位:

《商南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商南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为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规范农村供水用水活动,保障农村供水用水安全,保护供水经营者及用水户的合法权益,实现建设规范化、管理行业化、供水商品化、服务社会化,使工程建设和管理逐步达到良性运行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陕西省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商洛市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供水,是指县城供水工程之外的 所有居民生活供水。适用于全县所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国 家投资兴建的分散式供水工程。群众自主投资投劳兴建的饮水工程,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解决群众生活用水的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好农村供水工程是各级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农村供水属于农村公益性事业,要坚持为农村群众生活、生产服务的方针,实行开发水源与节约用水相结合,

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确保农村供水用水安全。

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总体目标是:以提供 优质供水服务为宗旨,以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生活用水为目标,逐 步建立符合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特点、产权归属明确、责任主体落 实、责权利统一的运行管理体制。

第二章 工程建设

第五条 为科学、合理地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问题,必须做好工程规划。兴建工程前,要对水源进行充分论证,合理选择取水点位置,要选择远离污染源、水量充沛、水质良好、取水方便的水源,合理确定工程形式、供水规模和水净化措施等,力求经济合理、管理简便。

第六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必须符合村镇总体规划及全县农村供水总体规划等有关规划。工程建设须报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县发改局、财政局、水利局全面负责对本地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制度和办法的制定、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使用、合同执行情况等。

第七条 农村供水工程要坚持以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和 集约化为发展方向,对集中供水工程不能覆盖的水资源匮乏、用 户少、居住分散、地形复杂、电力保障程度不高、集中供水施工 难度较大的区域,可采取"自行出资、自行建设、自行供水、自行管理"方式,建设小型分散供水工程。

第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有关水资源合理 开发的规定,由当地政府委托水利设计部门结合当地总体规划, 搞好前期工作和设计工作,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商环保部门 同意后报发改部门,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办法上报审批。

第九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所需资金采取国家投资、集体出资、群众自筹等多渠道的办法,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和"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办法,大力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投资兴建各类供水工程。

第十条 农村供水工程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 招投标制和施工合同制,严把材料质检、施工监督、检查验收、 运行管理等关口,做到前期工作不到位不得开工,中标单位不得 转包,建筑材料未经检验不得使用,没有进行阶段检查验收不得 继续施工,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施工时,涉及征占用土地及房屋、电力、通讯线路等设施时,镇村及县电力、电信、资源、住建等部门应积极配合,最大限度为施工提供良好环境保障。

第十二条 农村新建、扩建、改建供水工程的规划、设计、

施工、监理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农村供水工程竣工初验前,必须达到以下条件: (1)水源稳定、水量充足、水质达标,村庄、道路附近的饮用水源在不影响行洪的情况下有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证水源安全; (2)供水工程(截渗坝、蓄水池等)整齐美观实用、质量稳定可靠,无渗漏、无破损,防护围网设置到位; (3)供水管道一般埋设深度不低于0.7m,农田和沿河管道埋设深度不低于1.0m,采用混凝土填埋深度不低于0.3m,悬空裸露管道必须采用保暖防护,并正常通水; (4)入户管道、水表、站管、龙头连接到位,并全部落实防冻保暖措施; (5)水源地、蓄水池、主管网附近有建设单位设置明显的保护标示牌,水厂和居民集中点有供水单位设置供水管水服务告示牌。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后,依据"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并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由镇办负责,包村领导牵头组织本级相关单位及当地村组对工程进行初验,合格后报请县水利部门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内容包括: (1)项目设计文件、图表; (2)工程质量; (3)资金使用情况; (4)管理机构及管理办法; (5)水源地建设和保护等。

第三章 设施维护

第十四条镇(办)政府是农村供水保障的责任主体,统筹

负责辖区农村供水保障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建立县级领导农村供水保障分片包抓镇(办)工作责任制,包抓领导对包抓片区的供水保障工作负总责。镇(办)是问题发现、解决的第一责任主体;村组是问题发现、解决的直接责任主体;供水单位是问题发现、解决的具体责任主体。水利部门是农村供水保障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指导、监管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供水单位是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重点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等工作。

第十五条 镇办和村组应当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维修制度,定期巡查供水设施。镇办主要领导每半年要对辖区的饮水安全保障情况进行一次调度,镇办分管领导每季度要对辖区的饮水安全保障情况进行一次研判,镇办包村领导每月要对辖区的饮水安全保障等情况进行一次巡查,村级水管员每周要对辖区的供水工程和供水设施运行状况、水源地保护措施落实、分散供水饮水安全保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密切关注群众饮水诉求,填好工作日志,确保供水设施安全运行好群众饮水安全有保障。

第十六条供水单位要建立健全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加强对供水设备、设施的维修和保养,设备完好率应在90%以上。因检修、施工等原因需要临时停水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户;因供水设施损坏或遭到破坏等原因造成停水的,供水

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组织抢修,必要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启动供水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用水户共有的供水设施, 经验收合格后,可以委托供水单位统一管理。村镇集中供水工程的水源改造提升、主管网维修更换由县水利局负责提供物资,镇办、村负责组织群众无偿做好基础开挖、管道预埋,同时做好施工协调和环境保障工作;村镇集中供水工程的配水管网(主管网至各组管道)维修更换由镇办村组负责自筹资金,组织群众维修;对投入较大的可向县水利局提出申请,由县水利局组织技术人员现场勘查,提供必要的物资支持。分户到户供水设施由水管员负责做好巡查检修。

第十八条 未经供水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生产设施与供水管道连接。

第十九条供水厂30米内,供水管道两侧1米内为供水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1)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2)开沟挖渠、挖砂取土; (3)打桩、钻井作业; (4)其他损坏供水设施的活动。

第二十条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或者终止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因其它项目建设对农村供水工程造成影响,或需改建、迁建供水设施的,必须征得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同意。

对农村供水工程造成影响的,其补偿和改建、迁建的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镇办和村组对移交后的供水工程的水源地和水厂周围的保护管护负有主体责任,实行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要抓好植树绿化、涵养水源、美化环境,确保农村水厂达到绿化、美化、硬化、净化"四化"效果,保证安全供水。

第二十二条 建立供水设施巡查、维修、养护分级报告制度,水源、蓄水池(水厂)、主管网(闸阀)由镇供水管理人员统筹安排,每月组织巡查一次,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时立即巡查,发现问题报告县水利局,做好改造提升和维护养护;村镇集中供水工程的配水管网(主管网至各组管道)由村级供水协会负责,督促管水员每周开展一次巡查,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时立即巡查,发现问题报告镇供水管理人员,由镇办安排村两委会组织群众自行维修;分支管网至入户龙头(含水表)以及防护措施由农户负责,发现问题报告村级管水员,指导农户自行检修。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按照每年 1000 万元的标准预算落实农村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资金,运行维护基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主要 用于全县饮水安全工程日常维护、补助新老水厂整合、镇(办) 村(社区)供水管理机构人员工资补助以及因重大自然灾害和人 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修复、水质监督、检测、规划编制等费用。

第四章 水源水质保护

第二十四条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由环保、水利和镇(办)村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和分工,协同进行保护和管理。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镇办应依法做好本辖区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村(社区)委员会应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环境、水利部门及供水单位、产权单位要按照《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相关要求,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水源地建设工程单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周边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有效地防护措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污染水源和妨碍水源保护的活动,防止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

第二十六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范围由县水利局会同项目所在镇办提出划定意见。地下水水源防护范围应确定在水井影

响范围以外。具体范围由工程所属农村供水组织或管理站提出,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卫健、环境、资源等部门依据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向当地政府报批后,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执行。在此范围内禁止爆破、乱挖乱采矿产资源,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不准从事旅游、游泳和其它可能污染生活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划定生活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千人以上的集中 供水水源保护要严格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由县环境局划定水源保护范围,另行制定规范,落实必要的污染 防治措施。

镇、村要对100人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未建防护围墙的蓄水池,要加盖封闭、留有检修井,在池墙2m外安装金属直尖两横梁,高1.5m护栏,并落锁管理,严防闲杂人员入内和堆放其他杂物,杜绝在厂内放养牲畜,影响水源水体和周边环境。群众自建和100人以下的供水工程由村两委会组织参照100人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落实保护措施。

对地表水源,严禁在取水点周围 100 米范围内捕捞、放牧、 停泊船只、游泳。在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水域内, 不得排入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其沿岸防护范围内不得堆放废 渣、装卸垃圾、粪便和有毒物品。沿岸农田不得施用持久性剧毒 农药,不得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

对地下水水源,在单井或井群 100 米影响半径范围内,不应 再打其它生产用水井,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不得 使用持久性或剧毒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堆放废渣 或铺设污水管道,不得从事其他破坏水源水质的活动。

水厂生产区外围 3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区,应设立明显标志,防护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铺设污水管道,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和绿化。

供水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的地面两侧 1 米范围内, 严禁堆放物料、垃圾和植树等。供水管道应保持与建筑红线 5 米、铁路坡角 5 米、高压电杆支座 3 米的距离。

第二十八条 实行集中供水的农村供水系统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自备水源工程取水,并逐步关闭已建的自备水源。供水系统不能满足用水户需要,确需使用自备水源或建设自备水源工程取水的,须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农村供水水质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以及有关评价标准的规定;水源保证率不低于 95%; 万人以下工程受水源限制时,应不低于 90%;农村居民用水量每 人每天可获得的水量不低于 40 升。

第三十条 全面落实供水单位、县农村居民饮水水质检测中 心和县疾控机构组成的三方水质监测检测体系, 县生态环境、水 利、卫健等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的实 时监测,建立饮用水水质的监测信息系统和饮用水水量、水质管 理数据库,实现各有关部门、公共供水单位的信息数据共享,发 现异常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 县级环境部 门应当按照《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方案》要求,重点 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并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状 况信息; 县农村居民饮用水检测中心和县疾控中心应当监测饮用 水水质,并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状况信息;供水单位应 当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对出厂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定期发布 饮用水出厂水质状况状况信息。分散式供水工程和水井(水窖) 等分散取水方式的足额配发消毒药剂做好消毒,每年按流域分丰 水期和枯水期分别抽样监测水质一次,夏季高温时节,可根据情 况适当增加抽样监测频次。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找原因,采取措施, 确保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

第三十一条供水单位应办理《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并按要求及时年检。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水行政部门是我县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

工作的职能主管部门,负责全县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并监督本办法在全县范围内的实施。县财政、经贸、卫健、资源、住建、电力、环境、公安、发改、审计、市场监管、交通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农村供水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发改部门商有关部门,落实好规划的编制和报批、项目审批、计划下达以及建设与管理的监管工作,水利部门商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组织和指导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管理。卫健部门商有关部门负责提出急需解决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范围和项目建成后的水质检测、监测。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受益单位应积极组织群众筹资投劳。

第三十三条 以国家投资为主建设的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其产权及主体工程所有权归属国家所有(不含入户部分),资产由县水利部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供水管理单位(供水管理公司、供水分站或供水协会),并监督供水管理单位按照"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滚动发展"的模式负责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社会法人、自然人、股份制等形式投资修建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产权属投资人所有,由投资人自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组建"商南县江河水供水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全县农村供水工程的管理、维修及日常运行业务指导;在各镇(办)成立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分站,负责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修、养护、水费收缴,并指导辖区村级供水工程管理,镇办及受益村为具体工程的管护主体。在各村(社区,除城区及集镇供水涉及村)成立村级供水协会,负责村级供水工程的管理、维修、水费收缴。

第三十六条 村级集中供水工程由受益村委会或村级供水协会管理,也可由村镇供水管理站负责运行管理。由县城供水扩网建设的村镇供水工程,工程验收后移交县自来水公司管理。水窖(旱井、水窑)等单户工程由用户自行管理。单村、单户供水工程由受益村、户自行管理,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受益村要根据供水规模,以村或组为单位建立群众管理组织,负责本村(组)调蓄池以下配水管网、检修井、进户工程等设施的管护;寒冬时节,村两委会要组织用水户对进户管道和水表采取保暖防护措施,防止冻裂损坏。

第三十七条 坚持依法管水,建立良好的用水秩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活动,保证供水工程正常运行。新建、扩建、改建的农村供水工程,用户需要连接管道供水,应向供水单位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交纳管道开口材料费及安装费,由供水单位负责安装,严禁私自接水。

第三十八条 供水单位管理人员实行聘用制,由村级申报、镇办审核、水利局备案,管理单位聘用的供水管理人员必须符合公益岗人员相关条件,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需要。县水利局委托县供水管理有限公司每年统一组织水厂管理人员进行一次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第三十九条 供水管理员要定期观测取水口水位、水质变化和来水情况;及时清理取水口处的杂草及其他漂浮物,清除取水口处的淤泥和水生物;汛期应对洪水危害予以防控。

第四十条 农村供水工程实行"一户一表"计量收费制,装表到户、抄表到户、计量收费。倡导节约用水,分散供水和农户自建供水设施,尊重意愿,可以实行按户计价收费。在实施水费收缴前,各镇、村按照工作职责要组织对辖区内的管网维修,水表校核、更换,确保正常运行。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安装水表的用户,本着"一事一议"的原则,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采取按季度或年度包干收取的办法,讨论公示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农村供水价格由成本、费用和利润构成。生产和经营用水水价按市场调节。农村供水价格结合供水区域、供水模式、供水方式等,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由供水单位广泛征求用户意见,提出初步水价标准,并进行公示,经所属镇办政府初步审核后,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

查, 县发改部门审批。

第四十二条 用水单位或用户应按要求安装水表,按时缴纳水费。用水户未按期缴纳水费的,供水单位可以向欠费的用水户送达《催款通知单》,用水户收到《催款通知单》后 30 日内仍未缴纳水费的,可按规定停止供水。被停止供水的用水户缴清拖欠的水费后,供水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恢复供水。供水单位对欠费用户停止供水时,不得影响其他正常缴费用水户的供水。

第四十三条 供水单位要根据用户日用水量的大小及变化情况科学的配置计量装置,对用户的水表要统一管理,建立水表台账,定期检查、修校,提高计量的准确性。用水户或者供水单位对水表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测。计量误差超过规定标准的,产权人应当更换水表,并承担检测费用;计量误差符合规定标准的,由申请人承担检测费用。

第四十四条 农村供水单位要做好供水工程建设和水厂运行资料的整理和保管工作。水厂资料管理包括:(1)工程建设阶段形成的设计、施工、结算和竣工验收文件、图表。(2)水厂运行日志、水质化验记录、设备设施检修记录。(3)水厂生产运行统计报表。(4)水厂财务帐票。(5)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五条 建立供水服务回访制度,落实供水保障明白卡 入户、季节性缺水和突发性供水保障应急预案到村全覆盖,密切 关注群众饮水诉求,间歇性断水、人为原因造成水管破裂等"小问题"不出村半天内解决,季节性缺水、设施老化严重漏水等"较大问题"不出镇3天内解决,群众结队上访、发生饮水安全事件等"重大问题"不形成舆情1周内解决。在问题解决过程中,要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第六章 奖励惩戒

第四十六条 把农村饮水保障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推进较好的,在县级供水保障资金方面予以倾斜补助;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较差的,扣减县级补助资金,并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减分;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相关人员和所在镇(办)年度考核不评为优秀等次,并对包抓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追责问责。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和举报危害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行为,并负有保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义 务。对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在农村供水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十八条 县水利局应加大对农村水管员的督查指导、检查考核,对工作不积极、不主动,不能正常履职的管水员及时调整,对无故不在岗或被上级暗访检查中底子不清、工作不到位并造成负面影响的,坚决予以辞退。

第四十九条 供水部门或其它有关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据有关法规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或组织处分,情节严重的,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1) 无故停水;(2) 违规操作、玩忽职守,造成水质污染或经济损失;(3)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

第五十条 供水单位违反《陕西省城乡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1)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2)在正常供水情况下,供水水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3)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4)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第五十一条 因开矿、建厂或其它建设造成水源污染、水量减小等,引起饮水困难的,建设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措施,责成责任人限期恢复或重建供水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五十二条 违反《陕西省城乡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二条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 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供水 管道连接的,处 5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农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的,处 5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 (3) 危害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安全的,处 2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4) 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的,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陕西省城乡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用水户盗用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2)擅自拆卸、启封、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责令改正,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3)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拆除转供供水设施;转供公共供水牟利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4)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5) 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责令改正,没收抽水装置,并处 20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对单位处 50000 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罚款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商南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办法》(商南政办发(2019)101号文件)自行废止。本办法发布后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试行期限为3年。

抄送: 市政府办, 市水利局。

县委办,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县纪委监委办, 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5日印发